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柏澔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P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駕駛訴外人禾富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11日21時44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3巷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於114年7月22日製單舉發。嗣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，經被告審認上述違規屬實，依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85條第1項（贅載第99款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114年12月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前方機車停在斑馬線前方造成視線遮蔽，誤以為該機車為臨停車輛，並未察覺行人正要通行，待發現行人時，已位於斑馬線上，只能低速滑行通過，無故意不禮讓行人，為因視線受阻及誤判所致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檢視採證影片及採證違規照片與標示，於影像時間2025年7月11日21：44：38時，依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之標準，原告車輛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，距離行人行進方向尚不足一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原告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有確實減速慢行，惟觀諸採證影片，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並非單純禁止不動，尚有舉手示意車輛停讓，縱然檢舉人前方尚有原告及機車，仍可看清行人穿越道有行人舉手，故原告難以稱機車擋住視野而逕行穿越，原告自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

⑴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⑵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

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（第2項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：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，寬度為40公分，間隔為40至80公分，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，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。」

㈡原告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：

1.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為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規定，為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，除加強取締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違法車輛外，汽車駕駛人行近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自應採取各種可能之措施，例如：減速慢行、暫停後再啟動，以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不得搶先經過路口。又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：「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」該認定原則係內政部警政署關於判斷汽、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認定基準，未逾越母法意旨，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且內容亦屬客觀合理，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。

2.經查，觀諸違規採證照片，系爭車輛之前懸進入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前，已有行人佇立於畫面右側之行人穿越道上準備穿越路口，然系爭車輛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於距

離行人不足2組枕木紋之距離時，逕行駛越行人穿越道，有該等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是系爭車輛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在與行人之間未達1個車道寬之距離內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。

3. 至原告主張：因前方機車造成視線受阻，誤以為該機車為臨停車輛而誤判等語。惟查，該機車係直行於車道中暫停，車尾並有亮起煞車燈且後方乘客亦未有下車之舉措，則以具有通常智識之一般駕駛人之判斷，應無認為該機車之行為為臨時停車。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既於行近該行人穿越道前，已注意到右側機車暫停之態勢，且亦有亮起煞車燈減速慢行，其當下視線應已足以發見右側佇立之行人，此亦由檢舉人後續行近而暫停禮讓行人之畫面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然原告卻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之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足認原告確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

㈢綜上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，並衡酌本件違規車種類別為汽車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為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